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向广汽汇理提供股东存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向合营企业广汽汇理提供 45 亿元人民币股东存款，是为了增加其稳定的资金来源，提升日常运营资金，扩大业务规模，进一步释放汽车市场消费潜力，从而促进公司汽车产品的销售和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；且利率参考同期市场存款利率确定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赵福全、肖胜方、王克勤、宋铁波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